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景雲
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4

電子信箱：jychang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402006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國內腸病毒疫情持續，請貴部督導教保育機構，加強防治
及衛生教育工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疾病管制署監測資料，截至114年6月24日止，累
計8例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病例，為近6年同期最高，其中5
例死亡（伊科病毒11型4例、克沙奇B5型1例），幼童感染
腸病毒併發重症風險增加。

二、暑假即將來臨，幼童於暑期安親班、夏令營、教育場館等
活動機會增加，且多數幼兒園於暑假期間亦持續上課，為
降低幼童感染風險，請貴部督導教保育機構及教育場館等
工作人員，依據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及「教托育人員
腸病毒防治手冊」強化腸病毒防治措施，重點如下：

（一）教育學幼童正確之腸病毒傳染途徑、預防方法及相關知
識，宣導正確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、生病時盡量在家休
息等正確防疫觀念。

（二）提供潔淨之廁所與洗手設備（含適當數量肥皂或洗潔劑

等），並張貼正確洗手之宣導資料。

(三)保持環境之清潔與通風，定期以500ppm濃度含氯漂白水重點消毒孩童常接觸之物體表面。

(四)注意學幼童健康及請假情形，如發生腸病毒個案及疑似群聚事件，依相關規定即時通報主管機關，以儘速採行防治措施。

三、有關「腸病毒防治工作指引」、「教托育人員腸病毒防治手冊」等相關資料，可至本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/>) 之傳染病及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三類法定傳染病/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/重要指引及教材項下自行下載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教育部

副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